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府办〔2019〕24号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汉市2019年防汛总体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市级各部门，德阳高新区西区，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

《广汉市2019年防汛总体预案》已于2019年4月25日经市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



广汉市 2019 年防汛总体预案

为防治境内突发性洪涝灾害，降低灾害损失，确保江河、水库、山地灾害易发区安全度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稳定，实现防汛保平安目的，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特编制本预案。

一、区域概况

（一）地理位置

广汉市位于“天府之国”腹心地带，介于东经 $104^{\circ}6'43''$ 至 $104^{\circ}29'45''$ ，北纬 $30^{\circ}53'41''$ 至 $31^{\circ}8'38''$ ，海拔高程 455 米至 700 米之间。周边与金堂、青白江、新都、彭州、什邡、旌阳、中江等七县（市、区）毗邻。幅员面积 53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60 余万，非农业常住人口 28.7 万人。辖 18 个乡镇，182 个行政村，境内约 92.3% 的面积为平坝，东部有少量浅丘，播种面积 73269 公顷。

（二）社会经济概况

广汉市地处四川“成德绵”高新技术产业带中心地段。境内交通便利，高铁、国道、省道、县道纵横交错。2018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451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611 元，农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478 元，经济发展前景美好。

（三）防汛现状

1.江河概况

市域内有石亭江、绵远河、湔江、青白江四条大河，境内总长 94.6km。四条大河皆发源于麓头山暴雨区，分别从什邡、旌阳、绵竹、彭州流入我市，石亭江、绵远河、湔江于三河镇易家河坝汇合，流入金堂境内与青白江汇合后汇入长江支流沱江。

从 1985 年至 2018 年，全市已建成标准堤防 87.6km(详见下表)。

堤防现状统计表（截至 2018 年底）

河名	河岸长度(km)			应治理长度(km)	已建堤防(km)	已建占应治(%)
	中心桩长度	左	右			
湔江	29.4	29.3	25.1	54.4	35.0	64.34
石亭江	24.7	11.7	24.6	36.3	17.9	49.31
绵远河	14.2	9.4	13.8	23.2	9.7	41.81
青白江	25.0	25.6	19.8	45.4	25.0	55.07
合计	93.3	76.0	83.3	159.3	87.6	54.99

江河控制断面设计洪峰表

河名	断面位置	资料年限(年)	集雨面积(km ²)	QP(m ³ /s)		
				P=2%	P=5%	P=10%
湔江	广汉城区	1987-1994	1227	5250	4350	3640
石亭江	金轮大桥	1956-1990	1055	4380	3430	2720
绵远河	连山大桥	1956-1998	1176	2320	1850	1490
青白江	向阳大桥	1956-1997	623	1845	1503	1248

四大主要江河警戒水位、保证水位情况表

河名	控制断面	集雨面积	设计洪水		警戒水位	相应流量	保证水位	相应流量
		km ²	P=%	流量 m ³ /s	m	m ³ /s	m	m ³ /s
湔江	广汉城区	1227	2	5250	471.00	2340	472.00	3820
石亭江	金轮大桥	1055	5	3430	494.52	2620	495.20	3200
绵远河	连山大桥	1176	5	1850	459.90	1490	460.85	1850
青白江	向阳大桥	623	5	1248	477.00	975	477.75	1248

2. 水库概况

我市现有龙泉水库、团结水库 2 座小（一）型水库，凤型水库、泰山水库、景顶水库、梅家堰水库 4 座小（二）型水库。其中，团结水库位于中江县古店乡，龙泉水库位于连山镇石门村，4 座小（二）型水库均位于松林镇。6 座水库均已完成除险加固工程。

3. 城市防洪

城区防洪分山洪和内涝。山洪威胁由湔江及马牧河引起，当湔江流量超过 5250 m³/s，城区将面临危险。马牧河经近年采取工程措施整治后，基本满足行洪要求。内涝威胁：在日降雨量达到 120 mm 以上时，由于暴雨集雨而产生地面径流，城区东门口，城北长春路、保定路等部分地段将发生涝灾，珠海路马牧河下穿涵洞、城西穿宝成铁路涵洞易积水无法通行。

4. 大（一）型水闸

我市有 3 座大（一）型水闸，湔江城区段有金雁湖公园桥闸、金雁泄洪闸，下游和兴镇永和村段正在修建龙井堰闸。这 3 座水闸拦蓄水总长度 6.48km，总蓄水量达 810 万 m^3 ，水面面积 2504 亩。

金雁湖公园桥闸位于市中心金雁湖公园附近，跨越湔江，南岸接长沙路。正常挡水高度 4.5m，正常蓄水位回水长度 2.48km，水面面积 994 亩，蓄水量为 163 万 m^3 ；桥闸轴线长 257.60m，其中行洪净宽度 208.0m；共设 13 孔开敞式平板钢制闸门，设计过闸流量 5260 m^3/s 。目前该闸正常运行。

金雁泄洪闸位于湔江大件路桥下游，为 18 孔弧形闸，每孔闸宽 12m，正常挡水高度 4.5m，正常蓄水位回水长度 1.2km，水面面积 360 亩，蓄水量为 100 万 m^3 ，设计过闸流量 5681 m^3/s 。目前该闸已正常运行。

龙井堰闸位于湔江成绵高速公路桥下游，设计正常蓄水高度 10.2m，正常蓄水高度回水长度 2.8km，水面面积 1150 亩，蓄水量为 547 万 m^3 。目前该闸正在紧张施工建设中。

5. 地质灾害

由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称为地质灾害。危害最大的突发性地质灾害有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地集中在

松林、连山两镇的丘陵地区，共 39 处地质灾害点，其中连山镇 18 处，松林镇 21 处。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预案总则

（一）编制目的

做好洪涝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洪涝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有序发展。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修订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汉市范围内突发洪涝灾害的预防和紧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全面完成防汛任务。当洪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威胁防汛工程安全时，要采取有力的防洪措施，做到日夜防守，及时抢

险；当遇到工程设计标准以内的暴雨和洪水时，要按规定确保安全度汛；当遇到超标准洪水时，要充分利用工程设施的潜力，采取紧急有效的防汛抢险措施，尽最大努力减轻洪水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全市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挥部办事机构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水利局。各乡镇及有关单位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领导小组，负责本乡镇或本单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军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梁筱萍、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聂忠顺、市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龙广任常务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政府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改局、市经信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局、广汉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经合局、市信访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健局、市广播电视台、气象局、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

和雒城镇组成。

广汉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表

指挥长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军				
常务副指挥长		副市长梁筱萍，副市长聂忠顺，市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龙广				
副指挥长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房义勇、市应急局局长郑杨国、市水利局局长郭邦富、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曾义、市住建局局长吕波				
成员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新闻办	市人武部	市发改局	市经信科技局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交通局	广汉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经合局	市应急局
	市信访局	市卫健局	市文体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台	气象局	雒城镇
	供电公司	电信公司	移动公司			
办公室	主任：郭邦富 副主任：陈晓、郭贵贤					

（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德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和广汉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领导、指挥、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及相关的应急工作。

（四）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职责

指挥长：对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负总责，按照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统一指挥全市的防汛、抢险、

救灾工作。定期组织召开防汛会商会议，对防汛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协调各有关部门的防汛救灾经费和物资。

常务副指挥长：全力协助指挥长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指挥工作。

副指挥长：按照指挥部领导分工，组织落实防汛人员及物资，负责预案的实施。

（五）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水利局与市应急局共同组建。主要职责是负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汛情灾情和防汛工程的运行状况；传达上级防汛救灾工作指令，了解防汛抗洪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各项防汛抗洪措施的落实。

（六）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职能，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部署，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防汛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人武部：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和预备役人员，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及其他防汛任务；遇重、特大灾情向上级军事机关请求调派部队支援；将人武部作战室作为应急救援指挥所预备点。

市政府新闻办：正确把握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指导市级新闻单位做好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积极衔接各级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加强舆情监控，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发改局：负责防汛物资储备供应并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进行调拨；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要工程建设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负责粮库安全度汛。防汛抗旱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

市经信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工业企业参与防汛抗旱和生产自救。

市教育局：负责制定全市教育系统防洪抢险预案，及时掌握中小学校校舍险情并采取应急度汛措施；抓好本系统防汛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中小学生涉水安全教育工作；协调做好我市各高等院校的防汛工作。市教育局、广汉中学、广汉中学实验学校、广汉市雒城镇第四小学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洪灾 I、II 级应急响应时转移人员接待安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抢险救援所需警力及防汛抢险的治安保卫工作；协助组织群众撤离或转移；依法打击破坏防汛工程、通信线路、水文测报设施和盗窃防汛物资的违法犯罪活动；遇重、特大灾情发生时，负责协调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灾。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民政系统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全市养老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险情并指导采取应急度汛措

施，抓好本系统及全市养老机构防汛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发动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全市防汛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协助应急局做好灾情核查和统计上报工作；协助发改局、应急局做好救灾物资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防汛工作经费的安排、下拨和管理；负责上级安排的度汛工程项目配套经费调拨；负责临时度汛工程和市防汛物资储备所需经费的安排、下拨，并监督使用。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修订《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加强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宣传灾害防治知识；督导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害；遇有险情发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指导有关乡镇做好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广汉生态环境局：负责灾后环境保护、水质监测等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编制和修订《广汉市城市防洪预案》；掌握城市防汛情况；负责组织指导城市防汛、防涝及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城区段堤防巡查、防守，及时组织力量排除城区内涝；负责城区园林安全，及时处置城区树木引起的防汛安全隐患。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区道路巡查，及时将险情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及市公安局等），并积极协助其进行处置；协助城市防办组织实施城区排涝、清淤工作，协助完成疏散转移群众及负责避险区环境卫生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全市管辖范围内公路、交通设施、桥涵的安全度汛检查监测和管理；负责组织运输抢险救灾物资；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群众转移运送；敦促乡镇落实乡村道路及桥梁的管护责任，对水毁公路、桥涵及时修复，确保道路畅通。

市农业农村局：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市农业旱、涝灾情信息；指导全市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水情的预警预报；负责所辖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负责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资金的申请及实施；负责为抢险提供技术支持。

市应急局：负责协调、指导各单位做好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及区域救援等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汛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救援与抢险工作；负责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做好汛期信访工作。

市商务经合局：负责指导、督促商务系统的防汛工作。

市文体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做好旅游景点游客的疏散工作。

市卫健局：负责制定洪、旱灾区发生疫情时的疾病防治预案；做好灾区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灾情发生后，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预防与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市广播电视台：及时准确报道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动态。

气象局：负责气候监测、预测和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锥城镇：掌握本辖区防汛情况；负责组织本辖区抗洪、排涝、抢险及疏散、安置灾民。

供电公司：负责保障输变电工程设施的安全度汛和正常运行；确保防汛抢险、重点度汛工程的电力供应；加强汛期防汛部门电源设备的检修管理，保证防汛信息传达畅通；准备一定数量的应急供电设备，以备紧急情况下使用。

电信公司：负责电信设施度汛安全，做好电信设施的检修、调试，保证话路畅通，保证防汛命令、汛情、雨情的迅速准确传递，并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通信设备，以备紧急情况下使用。

移动公司：负责移动通信设施度汛安全，做好移动通信设施的检修、调试，保证话路畅通，保证防汛命令、汛情、雨情的迅速准确传递，并储备一定数量的移动应急通信设备，以备紧急情况下使用。

四、总体措施

（一）预防预警信息

1.气象水文信息

(1) 气象局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 气象局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不断提高精度，对重大水旱灾害趋势作出评估，及时上报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3) 市水利局及时掌握上游水情，当预报提示即将发生较大雨情、水情、旱灾时，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并通知乡镇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准备工作。

2.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

①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市水利局组织相关股（室）、站加强水利工程监测；相关乡镇应加强巡视，并将堤防、涵闸、渠道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市防汛办。

②当堤防、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险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迅速组织抢险工作，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区域预警，同时向市防汛办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便进一步为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

(2) 水库工程信息

①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

溢洪道、排洪沟渠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及时向市防汛办报告工程运行状况。

②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市防汛办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③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或出现其他险情时，应提早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大型桥闸工程信息

①当气象部门发布大雨或暴雨预警时，时刻关注湔江雨情、水情信息。当我市及湔江上游降雨量达到暴雨或湔江上游流量达到 $150\text{m}^3/\text{s}$ 时，立即开启闸门，排空蓄水。

②当湔江上游流量超过 $300\text{m}^3/\text{s}$ 时，闸门应提至最高限高位。

3. 洪涝灾情信息

灾情统计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电力设施和工商企业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按规

定时间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市应急局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德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灾情数据一律按附件 6 所示格式填报。

（二）预防预警行动

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机动抢险队的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利设施、水库、涵闸和泵站等及时实行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其他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备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市防汛总体预案和城市防汛预案、市属水库防汛预案；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制定工程抢险方案。

（5）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在防汛重点部位附近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公用通信网络，确保防汛信息通讯顺畅。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应向市防汛办报告准确、可靠的防汛值班电话号码，以便及时、快速、准确的传递汛情、通报灾情及传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防汛指令。

(7) 防汛检查。在汛前，严格进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汛前大检查，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汛期中，将不定期进行防汛值班、抢险储备物资检查。

(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市防汛办负责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对影响防洪安全的项目进行监管。

(9) 做好以下汛前准备工作：

①成立乡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完成本乡镇的防汛物资储备，建立险工险段巡查制度，落实防汛抢险队伍等工作。

②制定奖惩制度。对在防汛抢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恶果的要坚决予以严处；对涌现出的英雄人物，先进事迹，作出重大贡献的将予以重奖和表彰。

③按照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门通知的防汛值班日期开始，市防汛办开展汛期日常工作，组织人员进行昼夜防汛值班。各乡镇及市级相关部门同时开始防汛值班。

④做好人员和物资准备。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防汛抢险应急分队。各类防汛物资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分级准备。各乡镇

根据汛情准备装载机 and 汽车等抢险工程机械。

⑤为确保城区安全，汛前对各大一型水闸设备进行严格检查及维护，使之正常运行。汛期有汛情时各大一型水闸降低蓄水位或空库运行。

⑥各乡镇在汛前要对辖区内的水利工程、重点企业进行严格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解决，同时对排洪河道、沟渠清淤除障。

⑦主汛期 6—9 月，所有河道内的机械、设备撤离河道范围，清理阻水物和违章建筑物，禁止河道内一切种植、养殖行为。

2. 江河洪水预警

(1) 警戒水位洪水预警。由市防汛办及时将重要雨情、水情信息传达有关乡镇、部门预警。乡镇通知沿河居民，严禁人、畜下河。

(2) 警戒水位至保证水位预警。当洪水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尚在保证水位以下时，由洪水发生乡镇 24 小时监控，巡堤员严密监视各河堤安全状况。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岗，会商分析气象、水情趋势，向市政府汇报，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向相关乡镇发布预警。

(3) 超保证水位洪水预警。市防汛办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汇报，24 小时监控水、雨情变化，与水文、气象部门协商，进行汛情分析，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有关乡镇和部门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预警。

(4)超标准洪水预警。当洪水超过保证水位，并持续增大，达到或超过30年一遇时，市防汛办立即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洪水流经乡镇、各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紧急状态。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向相关乡镇发布预警并报上级防汛指挥部。

3.城市洪水预警

(1)城市洪水预警。城市洪水是指对城市防洪形成威胁的江河洪水水情；住建局及其他部门要服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挥调度，严格按照江河洪水预警标准执行。

(2)城市内涝预警。由市住建局根据城市排涝设施状况和城市排涝能力，以及规划区内城市周边洪水汇流等综合状况，会同气象局制定城市内涝预警标准等级。由市住建局负责内涝的预警预报，并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4.地质灾害预警

(1)灾害隐患，加强防护。曾遭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松林镇、连山镇地处龙泉山低山浅丘区，因部分山丘岩层破碎，坡陡及地形较复杂、雨季洪汛和其他因素影响频繁，较易诱发滑坡、地裂、崩塌、塌陷等地质灾害。丘陵区人多耕地少，气候干旱缺水，植被较差。据地质和气象资料结合历史经验分析，诱发我市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是丘陵区山体地质结构松散的坡地在汛期遭遇连续干旱后紧接着又遭遇连续的大雨、暴雨或绵雨。灾害发生的时间大多集中在7—9月。

2019年汛前排查确定我市共有39处滑坡、崩塌地质灾害，隐患区分布在松林镇果园村、滴水村、界牌村、桔莘村、松林村和连山镇齐心村、石门村、龙泉村等。松林镇果园村1、9、21、22、23、24组，滴水村1、2组，界牌村2、4、7、10组，桔莘村10组，松林村2、6组，连山镇齐心村2、6、5、7组，石门村3、4、6、9、12、13组，龙泉村14、15、17、19组处于地质结构较松散、坡度较陡的地段，是滑坡、崩塌、地裂等地质灾害的防治重点。

(2)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乡镇要分别成立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明确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逐点落实监测、预警、疏散、应急抢险预防措施，特别是落实汛前排查、汛期对隐患点进行巡回检查措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5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的规定，乡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应为当地乡镇的乡镇长。

(3) 落实防御物资与资金。责任乡镇应落实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的防治，责任部门要密切关注当地气象预报，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的速报、月报制度等。

(4) 采取工程措施和制止乱挖滥采的行为。要加固滑坡隐患点、疏导坡地沟路、增加植被防护。通过治理，从根本上减少汛期的地质灾害发生和危害，保障我市人民生命财产不受灾

害的威胁。

广汉市地质灾害防治总协调联系单位：广汉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涂 晖（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13689610333

温 勇（市国土资源局矿管股长）13881062882

广汉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及责任人联系表

地质灾害地段	村级 责任人	联系电话	责任 单位	镇政府 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连山镇齐心村	陈 国	15183693772	连山镇	曾祥勋	党委 书记	13608108066
连山镇石门村	彭伦彪	13990280358				
连山镇龙泉村	武友涛	13890226969				
松林镇果园村	廖兴国	13980115168	松林镇	刘 燕	镇 长	15982928799
松林镇滴水村	向 辉	15181050788				
松林镇界牌村	陈润良	13981085027				
松林镇桔苹村	夏安全	13990272199				
松林镇松林村	吴光羊	13795906238				

5.暴雨内涝预警

当气象部门发布我市及上游地区（什邡市、绵竹市、彭州市和都江堰市）暴雨预警时，全市各乡镇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值班，加强雨情、水情监测，做好各项防汛工作，对下穿道口、闸涵等重要防汛节点做好防汛应急准备。

6.大型闸桥洪水预警

当气象部门发布我市及上游地区（什邡市、绵竹市、彭州市和都江堰市）暴雨预警时，各大（一）型水闸应加强值班，

严密监控闸前水位，时刻关注湍江上游雨情、水情信息，做好开启闸门，排空蓄水的各项准备。

7.预防支持系统

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防御江河洪水方案、防御山洪灾害方案，主动应对江河洪水和山洪灾害。水库、水闸、涉河在建工程编制的各类防御方案，按规定上报审批。凡经人民政府或防汛指挥机构审批的预案，均具有权威性和法规效力，应坚决贯彻执行。

（三）应急响应

1.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1）按洪、涝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市、镇（乡）防汛指挥机构在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根据出现的洪、涝灾情况分级响应。

（2）洪、涝灾发生后，由市、乡镇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灾、救灾、减灾工作，并将情况上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当市防汛指挥部发出降雨预警或启动防汛Ⅳ级及以上防汛应急响应时，值班带班领导必须及时到岗到位，做好防汛各项工作。

（3）发生区域洪涝灾害或突发事件影响邻近行政区域的，在向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 因洪涝灾害衍生的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险和处置，防止灾害蔓延，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报告。

2.防汛应急响应机制

(1) IV级预警（4级蓝色预警）

①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蓝色预警响应：

- a. 四条大河之一发生超警戒流量洪水；
- b. 四条大河多条同时发生警戒流量以下洪水；
- c. 四条大河堤防出现险情；
- d. 小（一）型、小（二）型水库出现险情；
- e. 德阳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广汉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②IV级响应行动

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批准预警响应行动启动或解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到达各自负责区域，安排部署防御抢险工作，迅速将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汛情派出专家组帮助指导防汛工作。

具体响应行动：

- a.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加强值班，带班领导到岗到位。沿河各乡镇安排人员对河道进行巡查，汛情报送

市防汛办、灾情报送市应急局，通知抢险人员做好抢险准备工作。

b.市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公安局协助封闭湔江城区沿河栈道及太极广场茶铺，确保河道内无人员逗留。市交通局、市综合执法局会同相关乡镇按照职责对下穿道口等易受暴雨积水或洪水淹没的路段进行交通管制，和兴漫水桥禁止通行。市水利局会同相关乡镇对涵闸等防汛节点进行启闭，金雁湖公园桥闸、金雁泄洪闸、乾坤堰闸等全部开启。

c.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分区负责安排对所负责的河段或水利工程进行巡查（具体分工负责详见附件2《广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区负责表》）。

d.市水利局安排人员对重点防洪工程进行巡查。

e.市应急局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2）III级预警（3级黄色预警）

①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黄色预警响应：

- a.四条大河多条发生超警戒流量洪水；
- b.四条大河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 c.小（二）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②III级响应行动

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德阳市防汛抗

旱指挥部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指挥部领导深入现场，并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除IV级响应行动外，还应：

a.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带班领导及分管领导到岗到位。沿河乡镇加大对河道巡查的力度，做好抢险工作准备。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对负责区域抗洪抢险工作进行协助。

b.相关部门和乡镇应采取措施确保下穿道口等易受暴雨积水或洪水淹没的路段及河渠涵闸等防汛节点的安全。

c.青白江流域向阳镇应加强团柏村、白土河三界村等河段巡查；新丰镇加强花园村、马牧河西城村至京皇村段、蒋家河聚心嘉园段等河段巡查，做好抢险准备，对低洼处群众做好疏散转移动员工作；三水镇加强常乐村、石观村、寿增村等河段巡查，做好低洼处群众疏散转移动员工作。

d.湔江流域连山镇加强川江村河段巡查。

e.石亭江流域小汉镇加强柳林村、方碑村和团结村等河段巡查，做好低洼处群众疏散转移动员工作；和兴镇加强双江村、宝堂村等河段巡查。

f.绵远河流域连山镇加强光辉村、清河村、齐心村和川江村等河段巡查；松林镇加强太阳村、东广村河段巡查。

相关乡镇做好低洼处群众疏散转移动员工作。

(3) II级预警(2级橙色预警)

①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橙色预警响应：

- a. 四条大河之一发生超保证洪水；
- b. 四条大河一般河段及主要内涝河堤防发生决口；
- c. 多个乡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少量群众进行转移；
- d. 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②II级响应行动

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德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水文、气象有关部门会商分析，做好汛情预报工作。市政府分管领导深入现场，市水利局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不定期在市广播电视台发布《汛情通报》，市应急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市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作好有关工作。

除III级响应行动外，还应：

a.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沿河乡镇严密观测河道水情，随时准备抢险。

b. 青白江流域新丰镇做好青白江、马牧河、蒋家河等沿河低洼处群众疏散转移准备；三水镇做好青白江沿河低洼处群众疏散转移准备。

c. 湔江流域三水镇做好友谊村河段做好群众疏散转移准备；

连山镇做好川江村河段群众疏散转移准备；和兴镇做好宝堂村、双江村群众疏散转移准备。

d.石亭江流域金轮镇做好万工堰下游右岸抢险准备；小汉镇做好团结村群众疏散转移准备；和兴镇做好双江村河段抢险和群众疏散转移准备。

e.绵远河流域连山镇做好涌泉村、清河村、川江村河段抢险和群众疏散转移准备；松林镇做好桔苹村、东广村、太阳村河段抢险和群众疏散转移准备。

(4) I级预警(1级红色预警)

①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红色预警响应：

a.四条大河之一发生特大洪水(超过30年一遇)；

b.四条大河多条同时发生超保证水位洪水，大量群众进行转移；

c.四条大河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d.小(一)型、小(二)型水库发生垮坝失事。

②I级响应行动

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作出防汛抢险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德阳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水文、气象有关部门会商分析，做好汛情预测预

报工作，防汛指挥机构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深入现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专家组分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定期在市广播电视台发布水情预报。市财政局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市发改局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抢险物资；市交通局为抢险物资的运输提供保障；市应急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市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相关乡镇全力投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I 级、II 级应急响应转移人员接待联系表

联系单位	广汉中学	广汉中学实验学校	广汉市雒城镇第四小学校
联系人	李国强	向东霞	代洪光
联系电话	13981006252	13990293350	13990286096

3. 不同程度洪涝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1) 江河洪水响应

①警戒水位洪水响应。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

②警戒水位至保证水位洪水响应。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到岗。指挥部密切与水文、气象部门联系，分析当前汛情趋势，实时向上级防汛指挥部门汇报重要汛情信息。巡堤责任单位加强巡堤检查，防御重点是江河险工要段，目的是及时发现险情隐患，消除隐患，确保堤防安全。同时，及时反馈

信息，抢险队伍随时做好抢险准备。

③超保证水位洪水响应。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上岗到位，及时掌握汛情，向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实时汇报。堤防责任单位 24 小时巡堤，做好重要险工段防汛物资调运和抢险队伍集结待命，一旦出险立即投入抗洪抢险。派专人密切观察水情变化，通知沿河乡镇准备好救生装备，组织好沿河低洼地带、河心洲坝、低矮岸边群众转移，重点堤防抢险队伍上堤防守。

(2) 洪涝灾害重点区域的应急响应措施详见附件 5。

(四) 城市防汛预案

城市防汛预案由市住建局负责编制，具体内容见《广汉市 2019 年城市防洪预案》(附件 7)。

(五) 水库防汛预案

1. 水库基本情况

我市丘陵区的松林、连山两镇共有水库 6 座，其中，小(一)型水库 2 座，小(二)型水库 4 座。

2. 工程运行情况及存在问题

我市六座水库已完成除险加固工程，基本满足原设计运行要求，但在水库值守方面仍存在值班人员专业性不强和监测设施设备配备不足的问题。

3. 防御方案和措施

根据水库运行情况，确定汛期限蓄水位，以保证水库安全度汛。同时，要求有关人员加强观察，作好记录，及时传递有

关信息，准备好人力、物资以备抗洪抢险。具体按照各水库预案执行。

4.职责和制度

按照水库度汛要求，预案由所在乡镇负责编制修订。连山镇、松林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统一指挥本辖区内水库的抢险工作。要进一步明确安全责任人、抢险队伍负责人，落实值班人员，视灾情的轻重缓急对抢险人员进行统一指挥调度、抢险。同时，各水库要进一步严格管理，落实安全制度，加强值班，以保证水库安全度汛。

（六）信息报送和处理

1.汛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险情、灾情报市防汛办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审批后，报德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门。

4.凡经市或德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门采用和发布的洪水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七）指挥和调度

发生洪涝灾害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出现重特大洪水灾害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八）抢险救灾

对发生洪涝灾害和工程出险的抢险救灾工作，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市政府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相关乡镇和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组织人员、物资转移，抢修饮水、交通、电力、通讯等重要设施，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确保社会稳定。抢险救灾应采用专业队伍和群众群策群力的方式，按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实施。

（九）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2. 出现重特大洪涝灾害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做好群众

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3.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市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对转移的群众,由责任乡镇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保障基本生活。

5.出现重特大洪涝灾害后,市卫健局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十)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1.出现重特大洪涝灾害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市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以依法征用、调用社会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十一) 应急结束

1.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2.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

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责任乡镇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等。

3.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乡镇应组织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五、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3.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市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灾害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对重点险工要段及易出险的水利工程,所在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新的险情出现后,所在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方案,并由所在乡镇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2.市属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建立抢险队伍。全市各级防汛物资及抢险队伍服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

(三) 应急队伍保障

1.抢险队伍指乡镇人民政府为防汛抢险组织的民兵预备役人员、机关单位干部职工抢险队伍。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工作。有防汛任务的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组建防汛抢险队伍。

3.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级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市人武部负责与当地驻军联系,必要时协调其参加防汛抢险。

(四) 交通运输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四十三条“运输、电力、物资材料供应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为防汛抗洪服务”及四十五条“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的规定,在防汛抢险救灾时,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保障道路畅通,确保运输任务圆满完成。

(五) 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四十七条“发生洪涝灾害后,

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的规定，由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卫生院、派出所保障灾区的医疗卫生安全及社会稳定。需要上级支援的，报市政府批准，同时抄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六）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协调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七）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财政每年投入一定的防洪经费，用于水文报讯、防汛通讯、抢险车辆维护、防汛抢险物资采购等费用项目，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储备足够的抢险物资以满足防汛抢险需要。

（八）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可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和五十二条“有防洪任务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安排一定比例的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用于防洪工程设施

的建设、维护”的规定，紧急防汛期，由市政府进行社会动员，保障防汛抢险工作顺利开展。非紧急防汛期，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会动员，保障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九）培训和演习

1.培训

（1）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和防汛技术人员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2.演习

（1）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的各类险情，每年开展针对性演习。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多个部门的联合专业演习。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工作

1.有关乡镇在洪水消退后立即组织群众重返家园，恢复生产。对家园严重冲毁，靠自身力量难以重建的群众，要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帮助。市级有关部门及时安排救济资金和积极向中央、省争取特大防汛补助经费，帮助受灾群众度过难关。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全市洪涝灾后救助的统一协调指挥。按行业归口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好本行业灾后救

助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协作、团结救灾。

3.有关部门灾后善后工作。

- (1) 市发改局负责救灾物资的补充、调节；
- (2) 市经信科技局负责归口企业的生产自救组织工作；
- (3)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4) 市民政局做好捐赠物资的登记、保管，安置灾区人民生活用品的组织发放等工作；
- (5) 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城区内灾后恢复工作；
- (6) 市交通局负责公路交通干线的灾后恢复工作；
- (7) 市农业农村局抓好农业生产自救工作；
- (8)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防汛等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 (9)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好灾区医疗工作，做好灾区防疫消毒和日常防疫药品的发放工作，防止灾后流行病的发生和蔓延。

(二) 社会救助

由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社会救助，按照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办法对救助财、物进行管理。

(三)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物资消耗情况，防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补充本部门所需的防汛物资，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补充本辖区内所需的防汛物资，市本级防汛物资由市发改局进行补充。

(四) 水毁工程修复

- 1.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

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2.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五）防汛工作总结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应针对当年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从全社会各个方面征求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附件：1.广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2.广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区负责
表

3.广汉市 2019 年水库度汛方案

4.广汉市防汛抢险指挥系统表

5.广汉市 2019 年洪涝灾害重点区域表

6.广汉市洪涝灾情统计报表

7.广汉市 2019 年城市防洪预案

8.广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9.广汉市 2019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附件 1

广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龚 军	市政府	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13700903388	指挥长
梁筱萍	市政府	副市长	5220796(办)	13908107778	常务 副指挥长
聂忠顺	市政府	副市长	5222627(办)	13909023815	常务 副指挥长
龙 广	市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副组长		13708104083	常务 副指挥长
房义勇	市政府办公室	主任	5222455(办)	13981013130	副指挥长
郑杨国	市应急局	局长		13881051975	副指挥长
郭邦富	市水利局	局长	5244883(办)	13908106716	副指挥长
曾 义	市自然资源局	局长	5231313(办)	15883678777	副指挥长
吕 波	市住建局	局长		13700906795	副指挥长
杨张峰	市人武部	副部长		15353390950	成员
刘 一	市公安局	副局长	5357296(办)	13908107666	成员
董文利	市政府新闻办	主任	5513707(办)	13547085191	成员
张 路	市经信科技局	局长	5228058(办)	13608106911	成员
肖兴琦	市教育局	局长	5231921(办)	13508006077	成员
黄 畅	市民政局	局长	5303925(办)	13608106393	成员
燕太斌	市财政局	局长		13908107621	成员
胡 智	市综合执法局	局长		13881023338	成员
曾 勇	广汉生态环境局	局长	5226161(办)	13608106956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向传嘉	市交通局	局长	5238885(办)	13881018889	成员
张跃辉	市信访局	局长		13981093093	成员
刘刚	市农业农村局	局长		13881007790	成员
张辉宪	市商务经合局	局长		13778236333	成员
贺杨	市文体旅游局	局长		15348100152	成员
黄海鹰	市卫健局	局长	5252767(办)	13890239098	成员
陈敏	市广播电视台	台长	5508799(办)	13508022305	成员
陈栋	气象局	局长	5320899(办)	13981007075	成员
涂晖	市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5227333(办)	13689610333	成员
郭贵贤	市水利局	副局长	5244882(办)	13981055642	成员
李鑫	雒城镇	镇长		13608101935	成员
徐健	供电公司	总经理		13980099371	成员
苏兴永	电信公司	总经理		18981000765	成员
廖正华	移动公司	总经理	5239000(办)	13508014666	成员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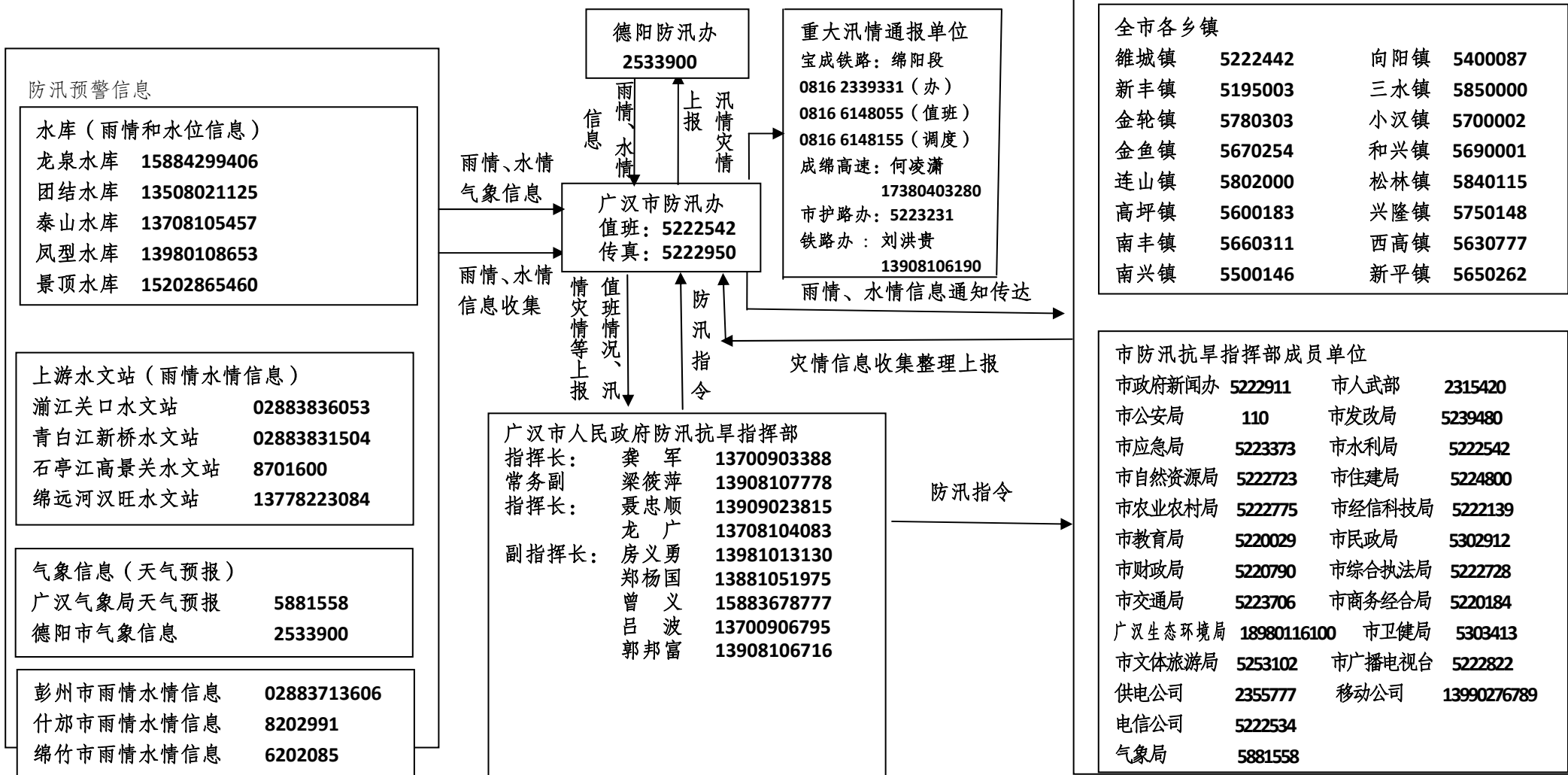
广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区负责表

成员单位	河 系	定点负责地段
市人武部	青白江、湔江	三水镇
市发改局	湔 江	南兴镇
市应急局	湔 江	西高镇、新平镇
市经信科技局	石亭江	金鱼镇
市公安局	石亭江	小汉镇
市民政局	绵远河	松林镇
市自然资源局	丘陵区	松林镇、连山镇山地灾害
市环保生态局	青白江	新丰镇
市住建局	城市防洪、湔江	三星堆博物馆—成绵高速大桥
市交通局	青白江	向阳镇
市综合执法局	湔江、石亭江	和兴镇
市农业农村局	绵远河	连山镇
市水利局	丘陵区	龙泉水库、团结水库、凤型水库、景顶水库、泰山水库、梅家堰水库
市商务经合局	石亭江	金轮镇
雒城镇	湔 江	雒城镇（市区）

广汉市 2019 年水库度汛方案

库名	坝型	坝高 (m)	集雨 面积 (km ²)	溢洪道		总库容 (万 m ³)	汛期安全措施	洪期 限蓄 水位 (m)	相应库 容(万 m ³)	准备材料		安全负责人	抢险组织		备注
				型式	最大 泄量 (m ³ /s)					电话(部)	编织袋		人数 (人)	带队人	
龙泉 水库	心墙 土石 坝	33.6	5.8	侧埝	112	274	加强值班,准备好 抢险物资和队伍	17	174	1	1000	连山镇镇长	100	连山镇镇长	各水 库均 编制 水库 防汛 预案
团结 水库	心墙 土坝	34.5	7.3	宽顶 埝	88.3	145	加强值班,准备好 抢险物资和队伍	16	81	1	1000	松林镇镇长 中江县古店 乡乡长	95	松林镇镇长 古店乡乡长	
凤型 水库	均质 土坝	11.8	1.2	宽顶 埝	15.6	20.6	加强值班,准备好 抢险物资和队伍	8.48	11.82	1	600	松林镇镇长	30	松林镇果园 村书记	
泰山 水库	均质 土坝	15.5	1.8	宽顶 埝	20.5	31.1	加强值班,准备好 抢险物资和队伍	8.22	20	1	600	松林镇镇长	50	松林镇果园 村村长	
景顶 水库	均质 土坝	18.2	1.6	宽顶 埝	20.7	64.5	加强值班,准备好 抢险物资和队伍	8	40	1	600	松林镇镇长	50	松林镇红堰 村书记	
梅家 堰水 库	均质 土坝	11.6	5.6	宽顶 埝	38.9	25.1	加强值班,准备好 抢险物资和队伍	5.2	7.25	1	600	松林镇镇长	50	松林镇镇沙 田村书记	

广汉市防汛抢险指挥系统表



附件 5

广汉市 2019 年洪涝灾害重点区域表

序号	水系	乡镇	村	岸别	现状	度汛措施	防汛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1	青白江	三水镇	寿增村	左	无堤，自然河滩。	准备编织袋 1000 条，抢险人员 20 人，加强巡查。超保证流量时，及时转移群众。	三水镇镇长	寿增村村长
2	青白江	三水镇	常乐村21组	右	堤防低矮单薄，易漫堤。	准备编织袋 1000 条，抢险人员 20 人，加强巡查。超保证流量时，及时转移群众。	三水镇镇长	常乐村村长
3	湍江	三水镇	友谊村	右	三江交汇处，无堤，自然河滩，三江水位上涨超 6000m ³ /s 时易漫滩。	准备编织袋 1000 条，抢险人员 20 人，加强巡查。超保证流量时，及时转移群众。	三水镇镇长	友谊村村长
4	湍江	西高镇	马堰村	左	湍江左岸倒虹管下游为土堤，易垮塌。	加强巡查，洪水时做好警戒，及时转移群众。	西高镇镇长	马堰村村长
5	石亭江	金轮镇	五里村、四正村	右	万工堰下游，陈家河坝段堤防基础悬空，易被冲毁。	准备编织袋 2500 条，抢险人员 80 人，加强巡查，做好抢险准备。	金轮镇镇长	五里村村长 四正村村长
6	石亭江	和兴镇	双江村、宝堂村	右左	双江村靠近金鱼段和宝堂村 2 江汇合处堤防低矮单薄，超保证水位洪水易漫堤、垮塌。	准备编织袋 2000 条，抢险人员 100 人，加强巡查。警戒水位以上做好群众转移准备，超保证流量低洼区群众立即转移。	和兴镇镇长	双江村村长 宝堂村村长
7	绵远河	连山镇	清河村、川江村	右	三江交汇处，低矮土堤，易漫堤。	准备编织袋 2000 条，抢险人员 100 人，加强巡查。警戒水位以上做好群众转移准备，超保证流量低洼区群众立即转移。	连山镇镇长	清河村村长 川江村村长

序号	水系	乡镇	村	岸别	现状	度汛措施	防汛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8	绵远河	松林镇	太阳村 东广村	左	三江交汇处，低矮土堤，易漫堤。	准备编织袋 2000 条，抢险人员 100 人，加强巡查。警戒水位以上做好群众转移准备，超保证流量低洼区群众立即转移。	松林镇镇长	东广村村长 太阳村村长
9	土箕河	连山镇	齐心村 涌泉村	左右	河道狭窄，洪水涨幅大，威胁沿河群众安全。	加强巡查，洪水时做好警戒，及时转移群众。	连山镇镇长	齐心村村长
10	山地灾害、山坪塘	松林镇 连山镇	果园村、 界牌村 滴水村、 桔苹村、 齐心村 石门村、 龙泉村		山地灾害点有垮塌、滑坡的危险，病险山坪塘可能溃决。 加强巡查，出现危险时立即转移。凤型村、果园村、果园村地质灾害点山坪塘空库度汛。	加强巡查，出现危险时立即转移。凤型村、果园村地质灾害点山坪塘空库度汛。	连山镇镇长、松林镇镇长	果园村村长 界牌村村长 滴水村村长 桔苹村村长 齐心村村长 石门村村长 龙泉村村长
11	城市防汛	雒城镇	内涝点：城北片区、东门口、佛山路		详见附件 7《广汉市 2019 年城市防洪预案》			

附件6

广汉市洪涝灾情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

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填报时间：

地区	受灾范围		因灾死亡人口	因灾失踪人口	受灾人口	因灾转移人口	房屋进水	房屋倒塌	家庭财产损失	农作物受灾面积	农作物成灾面积	农作物绝收面积	因灾减产粮食	经济作物经济损失	水产养殖受灾面积	水产直接经济损失	畜牧养殖经济损失	农业直接经济损失	灌溉设施水毁	堤防损坏			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	供电线路中断	通讯线路中断	公路中断	桥梁垮塌	直接经济总损失
	镇(乡)	村																		堤防决口								
																				处	米	处						
个	个	人	人	人	人	间	间	万元	亩	亩	亩	吨	万元	亩	万元	万元	万元	处	处	米	处	米	万元	条次	条次	条次	座	万元
合计																												

填表人：

审核人：

本表格应附灾情综述，包括受灾情况，灾害损失等

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受灾范围：因洪涝灾害导致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和对生产生活造成危害的乡（镇）个数及村个数。

受灾人口：洪涝灾害中生产生活遭受损失的人数。

因灾死亡人口：因洪涝灾害直接或间接死亡的人数。

因灾失踪人口：因洪涝灾害直接或间接导致下落不明，暂时无法确定死亡的人口数量。

转移人口：因生命财产受到洪涝灾害威胁而暂时转移到安全地区的人口。

房屋进水：因洪涝灾害导致房屋大面积被水淹没，造成损失。

房屋倒塌：因洪涝灾害导致房屋整体结构或承重构件多数损毁，必须进行拆除重建的房屋数量。

统计时，以自然间为计算单位，独立的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不在统计之列。

直接经济总损失：洪涝灾害造成的农林牧渔业、工业信息交通运输业、水利设施和其他洪涝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总和，大于或等于家庭财产损失、农业直接经济损失与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之和。

农作物受灾面积：因洪涝灾害造成在田农作物产量损失一成（含一成）以上的播种面积（含成灾、绝收面积）。同一地块的当季农作物遭受一次以上洪涝灾害时，只统计其中最重的一次，不得重复计灾。

农作物成灾面积：因洪涝灾害造成在田农作物受灾面积中，产量损失三成（含三成）以上的播种面积（含绝收面积）。同一地块的当季农作物遭受一次以上洪涝灾害时，只统计其中最重的一次，不得重复计灾。

农作物绝收面积：因洪涝灾害造成在田农作物成灾面积中，产量损失八成（含八成）以上的播种面积。同一地块的当季农作物遭受一次以上洪涝灾害时，只统计其中最重的一次，不得重复计灾。

因灾减产粮食：因洪涝灾害造成在田粮食作物损失的产量。

农业直接经济损失：洪涝灾害对农林牧渔业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水产养殖、畜牧业等损失之和。

灌溉设施水毁：指灌溉沟渠、水闸、山坪塘等设施因洪涝灾害造成损失的。

损坏堤防：洪水造成渗水、滑坡、裂缝、坍塌、管涌、漫溢等影响防洪安全的堤防的处数和长度。

堤防决口：防洪堤防决口的处数与长度。

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洪涝灾害对水利工程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供电中断：因洪涝灾害造成乡（镇）以上主要输电线路停电条次数。

通讯中断：因洪涝灾害造成通讯线路中断条次数。

公路中断：因洪涝灾害造成公路停运条次数。

桥梁垮塌：因洪涝灾害造成承载运输或重要人行便桥垮塌座数。

广汉市 2019 年城市防洪预案

第一章 总则

一、预案目标

确保广汉城区的防洪安全,做好各类洪水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提高对暴雨洪水导致的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和处理能力,保证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以减轻灾害损失,维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本地区现代化建设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汉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由于强降雨天气过程,导致湔江、坪桥河、马牧河、青白江洪水泛滥造成城区内涝、重点工程出现严重险情或失事严重内涝,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威胁的洪涝灾害。

三、主要防洪任务

湔江堤防(三星堆博物馆——新丰镇顺河村)、坪桥河、马牧河城区段洪水泛滥及暴雨天气造成城市规划区内涝防治。

四、工作原则

(一) 统一指挥原则

防汛工作实行防洪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市级各单位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二）协调一致原则

应急工作既要与日常行政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综合整治等协调一致，又要在应急工作实施过程中具有权威性，既要分级、分部分负责，又要相互配合，协调一致。

（三）快速反映原则

洪水发生后，时间就是生命，各单位都要立即根据防洪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防洪救灾工作。

（四）信息共享原则

破坏性洪水发生后，确保抗洪信息共享原则。救灾工作指挥决策无误，各单位要迅速上报灾情，主要内容是受灾范围，人员伤亡和次生灾害情况等。

（五）服从全局的原则

防洪救灾工作是一项全社会系统工程，各单位都要主动协助，密切配合，积极支援与协作，以求防洪救灾工作的整体效果。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领导及职责

成立城市防洪工作领导小组（抢险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聂忠顺 副市长

副组长：吕 波 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郑杨国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 畅 市民政局局长

胡 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向传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晓 德阳高新西区党工委书记

刘 一 市公安局副局长

程 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勇杰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 鑫 雒城镇镇长

组长、副组长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城市防洪预案，全面指挥城市防涝救灾工作；确定洪水发生后，统一安排和调用抗洪物资、救灾物资、设备、人员等。

防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职责：

（一）及时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汇报险情，并通报相关单位和部门。

（二）制定本单位应急行动实施方案并进行防洪物资储备。

（三）协调本单位范围内的各种力量参加防洪应急行动，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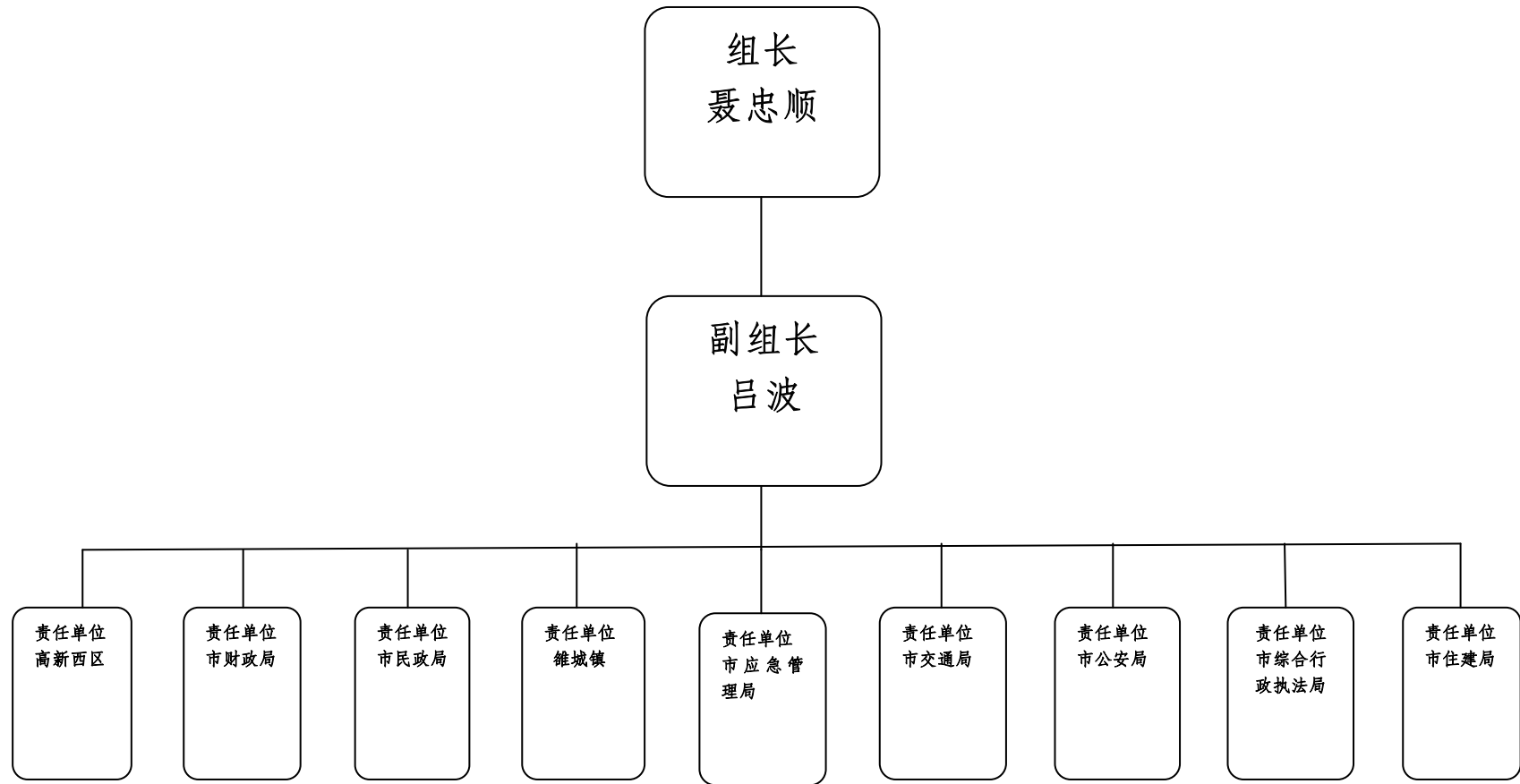
与现场应急力量及各有关单位保持联系，及时掌握险情动态。

（四）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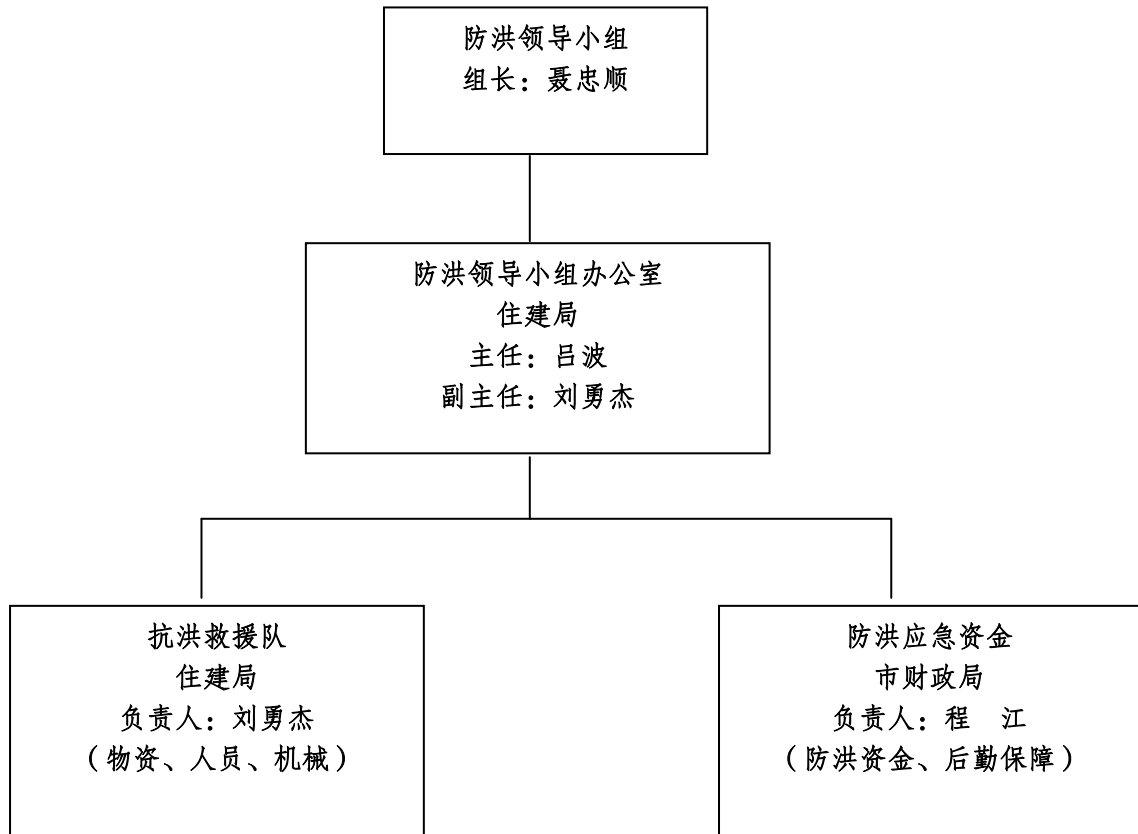
（五）对组织救援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和安全知识宣传。

（六）组织本单位防洪应急演练和救援应急演练工作。

2019年城市防洪组织结构图



2019 年城市防洪应急保障组织结构图



二、成员单位职责

(一) 市公安局职责

负责区域：城市规划区。

主要工作：负责对城区积水路段进行交通管制和车辆人员疏导。

(二) 市民政局职责

主要工作：负责对因城市洪涝灾害造成的灾损群众进行临时安置和开展救助。

(三) 市财政局职责

主要工作：负责核拨防洪、抗洪应急资金。

（四）市住建局职责

负责区域：主城区。

主要工作：完善《广汉市住建局 2019 年网格化管理办法》，建立汛期单位值班和巡查制度；修编《2019 年广汉市住建局城市防洪防涝预案》；组建 50 人防洪抢险队；汛前对主城区排水管网进行清掏、维护，保持汛期排水畅通；做好城市低洼处的监测工作；落实 1500m³取土点位置；落实防洪物资，准备编织袋 3000 根、铁锹、手电、雨衣、雨鞋、镐、土或装编织袋后能挡水的材料；落实防洪机械，组织两台装载机、十辆汽车，并将车辆准备信息情况报城市防洪办公室留存。汛前对高新西区道路管网进行清淤、疏通；雨水窗、雨篦子、检查井的更换、维护。对在建工程进行汛前、汛中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对城区积水路段设置水码等警示标志，并在事后对积水严重路段进行整治；重点工程作好相应的防洪、防涝预案，并报市住建局备案；负责有关涉河工程的防汛管理；对已交付使用的居民小区（有物管的），督促物业管理公司作好防涝准备；对未交付使用的开发项目督促开发企业作好防涝准备；负责公房居民小区的内涝防治工作，并作好公房居民的临时安置工作；对未拆除危房进行逐户逐家排查，制订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对城市照明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检

修工作。

（五）市交通局职责

负责区域：按照职责分工及管辖范围，对公路通过城区路段及下穿立交道口的防涝。

主要工作：重点监测管辖范围内公路的铁路桥下穿道口积水情况，必要时，对下穿道口实行断道。

（六）市综合执法局职责

负责区域：城市规划区。

主要工作：加强环卫工人防涝意识，道路清扫时不得将垃圾等物扫入雨水窗内。整个汛期，应在保洁同时加强对雨水窗周围的垃圾清理，防止积水，保障排水通畅。

（七）维城镇职责

负责区域：老旧小区。

主要工作：成立防洪抢险队；准备抽水泵、发电机、对缺少物管监管的小区进行内涝防治；汛前对老旧小区管网进行清淤、疏通；配合市住建局作好公房居民的临时安置工作。配合城市提档升级改造，对汛期施工可能造成的小区内涝做好应急预案。

（八）高新西区职责

负责区域：高新西区。

主要工作：做好高新西区范围内防汛工作组织领导和防汛应

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九）市应急局职责

负责区域：市规划区。

主要工作：检查、督促各单位针对城市内涝灾害抢险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情况；协调指导各单位做好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及区域救援等工作。负责监督、指导灾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三、办事机构

城市防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城市防洪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吕波兼任办公室主任,副局长刘勇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城市防洪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职责:协助城市防洪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组织协调各应急小组的工作;协调各责任单位、相关部门搞好防汛排涝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城市防洪办公室其他成员(市住建局城建科工作人员)具体负责:

- 1.接听上级电话、指示、指令,传达雨季城市防洪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指令。

- 2.做好天气情况收集工作,及时将天气情况汇报城市防洪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城市防洪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防洪工作。

3.协调城市防洪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关系。

第三章 应急响应

发生险情时,由城市防洪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启动城市防洪预案。

一、四级应急响应

湍江发生超警戒流量洪水。

由市住建局负责鸭封锁鸭子河景观栈道,各领导小组成员组织本单位防洪人员上堤巡查险情。

二、三级应急响应

湍江发生超警戒流量洪水,并呈持续上涨趋势。

市公安局与各成员单位一道对河堤进行封锁,疏导人员。住建局防洪抢险队员待命,由市住建局组织防洪机械设备装载机 2 台、汽车 5 辆待命。

三、二级应急响应

湍江发生超警戒洪水。

市公安局负责封锁城区所有城市桥梁。市住建局组织 200 人(由局各下属部门组成)抢险队伍待命。组织防洪机械设备装载机 2 台、汽车 10 辆、草袋(编织袋)3000 根、沙石 1500m³待命。

四、一级应急响应

湍江发生特大洪水。

所有成员单位听从市防汛办公室统一安排。

第四章 落实责任

一、城市防洪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防洪工作负责，抢险时由防洪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成员单位下达命令。

二、城市防洪办公室负责城市防洪工作的落实、检查、汇报等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负责所辖区域内的防洪、防内涝工作，落实好工作责任人、日常检查考核、防洪工作记录等工作，发现重大问题和隐患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四、汛前应对城市道路的水篦子、下水道进行清掏，并对河堤右岸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主汛期雨量增大时进行全城巡视，必要时拆除雨水窗，增大排水量，加快雨水排放。

五、汛前对城区路灯、灯杆、支架、电杆进行全面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六、对城市公房、棚户区，尤其是低洼地带地的居民住房进行安全排查，采取分片区落实到人头，进行汛期前和汛期当中排水设施及相关汛期安全进行检查，排除内隐患。

七、有义务劝导河道内驱赶放鸭、垂钓、戏水等人员上岸。

八、各成员单位成立一支综合性防洪抢险队，一遇汛情，做到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九、各成员单位应充分准备防汛、渡汛的各种物质。

十、值班安排。各成员单位在抓好本单位防洪抢险组织和措施落实同时，还要做好 24 小时值班安排，汛期不得关闭通讯设备，保障通讯 24 小时畅通，以便应急指挥、调动。

第五章 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

一、在防洪抢险过程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属单位上报城市防洪领导小组给予表彰奖励：

- （一）出色完成防洪应急任务的；
- （二）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财产有功的；
- （三）对防洪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四）其他特殊贡献的。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给予处分：

- （一）不按照本预案落实防洪工作的；
- （二）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制定出应急措施的；
- （三）违抗防洪指挥命令，拒不承担应急任务的；
- （四）应急期间造成防汛物资财产损失的；
- （五）不及时掌握情况，临阵脱逃者或玩忽职守的；

(六) 贪污、挪用、盗窃应急工作经费或物资的。

城市防洪办公室电话：5224800

值班电话：5224800（白天）5223828（晚上）

市政基础设施抢险电话：邓跃松（所长）13700906568

供水设施抢险电话：黄晓兵（经理）13808106599

天然气设施抢险电话：杨莉（主任）13990261155

广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编制此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5号）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汉市范围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四）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程度

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乡镇和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当地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各乡镇及有关单位设立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本乡镇或本单位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二）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结构

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龚军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梁筱萍、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聂忠顺，市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龙广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的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政府新闻办、市人武部、市发改局、市经信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局、市应急

局、市广播电视台、供电公司、气象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和雒城镇组成。

（三）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职责

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示精神，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全市范围内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抢险救灾工作；部署和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紧急救援；协调武警部队参与地方抢险救灾；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四）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职责

组长：对全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总责，按照上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统一指挥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对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和物资。

常务副组长：全力协助组长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抢险救灾指挥工作。

副组长：按照领导小组领导分工，组织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及物资，负责预案的实施。

（五）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职能，按照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其职责分工如下：

市人武部：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和预备役人员，担负地质灾害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遇重大级、特大级地质灾情向上级军事机关请求调派部队支援。

市应急局：负责协助相关乡镇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检查、督导各单位针对突发地质灾害抢险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情况；协调指导各单位做好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及区域救援等工作。负责监督、指导灾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抢险救援所需警力及地质灾害防治的治安保卫工作；协助组织群众撤离或转移到安全地带；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的违法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

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

市水利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洪涝灾害的处置。当地质灾害威胁到水利设施或因水利设施损坏引发水体渗漏造成地质灾害时，有关负责人到现场组织抢险救灾，及时制定抢险排险方案，迅速恢复水利设施的正常使用。

市住建局：组织开展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组织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制定应急排危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政府新闻办：正确把握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指导市级新闻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积极衔接各级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加强舆情监控，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发改局：负责监督、完善各类地质灾害防治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参与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物资的调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设施、重要工程建设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民政系统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全市养老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险情并指导采取应急度汛措

施。负责发动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全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物资捐赠工作。协助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全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地质灾害威胁到交通干线时现场组织抢险救灾，并及时制定抢修、疏通方案，迅速恢复交通；加强公路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督促相关乡镇建立山区路段监测站，对山区路段进行日常监测；若发现路基、道路两侧山体有滑坡、垮塌，前兆或已发生滑坡、垮塌，得到乡镇报告后要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封锁山区道路入口，严禁车辆、行人通行；会同市公安局和各相关乡镇负责疏散进山口至垮塌路段的行人、车辆；负责调集各类大型工程抢险救灾机械。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组织医护、防疫人员、医疗设备及药品等进入灾区，帮助、指导灾区防疫消毒和救治伤员。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和帮助有关乡镇修复受损毁校舍；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口系统的抢险救灾工作；灾情严重时，负责指导人民群众生产自救。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市农业因地质灾害受损灾情信息；指导农业救灾、灾后

生产恢复工作。

市经信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企业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和生产自救。

市文体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做好旅游景点游客的疏散工作。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及时准确报道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气象局：负责气候监测、预测和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形势作出分析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供电公司：负责本行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证输变电工程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确保地质灾害抢险的电力供应；准备一定数量的应急供电设备，以备紧急情况下使用。

电信公司：负责电信设施安全，做好电信设施的检修、调试，保证话路畅通，保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命令、灾情、雨情的迅速准确传递，并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通信设备，以备紧急情况下使用。

移动公司：负责移动通信设施安全，做好移动通信设施的检修、调试，保证话路畅通，保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命令、灾情、雨情的迅速准确传递，并储备一定数量的移动应急

通信设备，以备紧急情况下使用。

各乡镇人民政府职责：负责本区域内发生的地质灾害的救灾和防治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动员和组织受灾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积极开展抗灾救灾工作，保护国家财产，维护稳定，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2.组织力量抢救伤员，安抚遇难者家属和处理善后事宜。

3.救济灾民和安顿无家可归者，确保一方平安。

4.在本级财政中安排专项救灾经费，储备必要的抢险救灾物资。

5.组织汛期地质灾害检查，检查本区域防灾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6.按照灾情速报制度的要求将发生的地质灾害上报市政府，并同时抄送市自然资源局。

（六）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分管相关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汇集、上报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和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领导小组的指示和部署，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

估，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办公室值班电话：0838—5222723。

三、总体措施

（一）预防和预警机制

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1）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市、乡镇要加快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市自然资源、水利、气象、防震减灾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全市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互联，连接市有关部门、乡镇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2）信息收集与分析

地质灾害监测单位要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有关的数据资料和信息，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

（二）预警预报行动

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方案中要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订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2.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市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市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各乡镇要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性组织避灾疏散。

3.“防灾明白卡”发放

为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各乡镇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乡镇长和村委会主任以及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居民，要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明白卡”发到居民手中。

4.建立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制度

市自然资源局要和气象局加强合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当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

域内的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对照“防灾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1.速报时限要求

市自然资源局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必须在2个小时内速报市政府，同时可直接速报德阳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接到当地出现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12小时内速报市政府和德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速报内容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险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4级。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

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五、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

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市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本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出现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应提请德阳市政府直至省政府协助处置。

（二）大、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出现大、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大、中型地质灾害灾情时，

市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险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大、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民政、财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可提请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出工作组协助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

（三）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时，市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依照群测群联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

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险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工作在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下，由相关乡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具体指挥、协调、组织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及市级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助乡镇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四）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经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批准，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六、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发布按《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进行。

七、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乡镇（村、组）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

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按《财政应急保障预案》规定执行。

市、乡镇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二）通信与信息传递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三）应急技术保障

1.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

由市自然资源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分别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科学研究

市自然资源局及有关单位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方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工作力度和投资，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3.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实践的经验和教训。

八、预案管理与更新

（一）预案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参照《广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本乡镇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负责落实相关责任，同时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二）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根据国家、省和德阳市有关新的要求及时修订或更新后报市政府批准。

附件：8.1 广汉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成员名单

附件 8.1

广汉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龚 军	市政府	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13700903388	组长
梁筱萍	市政府	副市长	5220796(办)	13908107778	常务 副组长
聂忠顺	市政府	副市长	5222627(办)	13909023815	常务 副组长
龙 广	市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副组长		13708104083	常务 副组长
房义勇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办 室主任	5222455(办)	13981013130	副组长
郑杨国	市应急局	局 长		13881051975	副组长
郭邦富	市水利局	局 长	5244883(办)	13908106716	副组长
曾 义	市自然资源局	局 长	5231313(办)	15883678777	副组长
吕 波	市住建局	局 长		13700906795	副组长
杨张峰	市人武部	副部长		15353390950	成 员
刘 一	市公安局	副局长	5357296(办)	13908107666	成 员
董文利	市政府新闻办	主 任	5513707(办)	13547085191	成 员
张 路	市经信科技局	局 长	5228058(办)	13608106911	成 员
肖兴琦	市教育局	局 长	5231921(办)	13508006077	成 员
黄 畅	市民政局	局 长	5303925(办)	13608106393	成 员
燕太斌	市财政局	局 长		13908107621	成 员
胡 智	市综合执法局	局 长		13881023338	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向传嘉	市交通局	局长	5238885(办)	13881018889	成员
刘刚	市农业农村局	局长		13881007790	成员
张辉宪	市商务经合局	局长		13778236333	成员
贺扬	市文体旅游局	局长		15348100152	成员
黄海鹰	市卫健局	局长	5252767(办)	13890239098	成员
陈敏	市广播电视台	台长	5508799(办)	13508022305	成员
陈栋	气象局	局长	5320899(办)	13981007075	成员
涂晖	市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5227333(办)	13689610333	成员
郭贵贤	市水利局	副局长	5244882(办)	13981055642	成员
曾祥勋	连山镇	镇党委书记		13990271199	成员
刘燕	松林镇	镇长		15982928799	成员
徐健	供电公司	总经理		13980099371	成员
苏兴永	电信公司	总经理		18981000765	成员
廖正华	移动公司	总经理	5239000(办)	13508014666	成员

广汉市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和避免地质灾害发生造成的经济损失与人员伤亡，根据《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94 号）《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 号）和《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编制本方案。

一、2019 年全市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地质灾害致灾因素

我市位于成都平原东北部、龙泉山西麓，境内地势平坦，气候温和，绵远河、石亭江、鸭子河、青白江四条大河横穿其中。市域在地貌上横跨龙门山区、成都平原和川中红层丘陵区，在区域地质构造上横跨松潘—甘孜地槽褶皱带和扬子准地台两大构造单元，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多变。地质灾害易发区集中在丘陵区的松林镇、连山镇，其丘陵地貌为龙泉山低山浅丘区，因部分山丘岩层地质结构破碎、坡度较陡、地形复杂，加之常遭受雨季洪汛，地震和人为因素影响频繁，较易诱发滑坡、崩塌、地裂塌陷等地质灾害，不易发生泥石流灾害。丘陵区人多耕地少，气候干旱缺水，植被较差。近年来虽已采取措施大力

增加植被，全市森林覆盖率仍只达到 16% ，丘陵区森林覆盖率也只达到 46% 。土质干燥造成植被长势不佳，不能很好发挥植被的保水、固土、抗灾作用，加之农村经济水平不高、防灾抗灾力较差，时有人为破坏山体结构的行为，加大了地质灾害的发生概率，加重了地质灾害的危害。

（二）地质灾害的发展趋势预测

1.降水情况预测分析

根据气象局预测，预计我市 2019 年总降水量略偏少，为 700 ~ 800 mm。

初夏（5~6月）：平均气温偏高，降水量偏少。有 35 天左右中等强度夏旱；大雨开始期正常略偏晚，在 5 月中下旬；双抢期间无连阴雨。

平均气温 5 月正常略偏高，6 月偏高；降水量 5 月、6 月均偏少。

盛夏（7~8月）：平均气温偏高，降水量略偏少。盛夏有 3 次左右区域暴雨天气过程，局部有大暴雨，洪涝强度一般，局部偏重；部分地方有 25 天左右一般性伏旱，并伴有阶段性高温。

平均气温 7 月偏高，8 月略偏高；降水量 7 月偏少，8 月略偏少。

初秋（9-10月）：初秋无标准低温天气出现，秋绵雨接近常年。

平均气温 9 月偏高、10 月接近正常、11 月正常略偏高、12 月正常略偏高； 降水量 9 月偏少， 10 月偏少

2.全市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分析

根据我市地质灾害现有的类型，初步分析认为，2019 年我市地质灾害高发期为 7 月至 9 月。另外强降雨过程也是我市地质灾害高发期，导致区域内部分地段可能发生小型到中型规模的滑坡、崩塌等灾害。

二、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一）重点防范时期

我市地质灾害发生受降雨影响十分明显。因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和自然风化作用引起的一些小规模崩塌发生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时间分布规律性不明显。地质灾害大多发生在汛期，当降雨时间较长并伴有连续大暴雨时，各类地质灾害尤其是滑坡、崩塌等将明显增多，并表现出较强的同发性和群发性。我市地质灾害防治仍以汛期（7—9 月）为重点防范期，特别是阶段性强降雨出现时，更需予以高度关注。

（二）重点防范区域

1.自然因素地质灾害隐患

2019 年汛前排查确定我市共有 39 处滑坡、崩塌地质灾害，隐患区分布在松林镇果园村、滴水村、界牌村、桔苹村、松林村和连山镇齐心村、石门村、龙泉村等。松林镇果园村 1、9、

21、22、23、24 组，滴水村 1、2 组，界牌村 2、4、7、10 组，桔萃村 10 组，松林村 2、6 组，连山镇齐心村 2、6、5、7 组，石门村 3、4、6、9、12、13 组，龙泉村 14、15、17、19 组处于地质结构较松散、坡度较陡的地段，是滑坡、崩塌、地裂等地质灾害的防治重点。

2.人为因素地质灾害隐患

2019 年自然资源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宣传，防止农户因修建房屋、农业灌溉沟渠边坡处理不当等造成地灾隐患。同时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监督管理，防止因页岩开采造成滑坡、崩塌等灾害发生。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沿山道路的巡排查工作。连山、松林镇水利工程运行多年，年久失修，部分设施损坏造成水体渗漏引发地质灾害，水利部门应加大排查工作。

（三）重点防范对象

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学校、医院、景区和群众安置点等人口聚集区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为重点防范对象。为进一步明确分层级的防灾职责，根据我市已开展的地质灾害排查工作成果，结合 2019 年我市汛前地质灾害检查情况，确定连山镇石门村 12 组刘家大院子滑坡、连山镇石门村 9 组夜河桥滑坡、松林镇果园村 24 组井圈堰滑坡、松林镇滴水村 2 组滴水山庄滑坡等 4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纳入市级地质灾害防灾预案(详见附件：1.广汉市 2019 年重要地质灾害预案点统计表)。

（四）重点防范灾种

把突发性强的地质灾害，尤其是滑坡、崩塌等成灾快、防范难度大的灾种作为主要防范类型。我市连山镇、松林镇属龙泉山低山—深丘地质灾害易发区，在强降雨条件下，极易形成滑坡等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及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需重点防范连山镇、松林镇内的滑坡地质灾害。

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防范，落实责任

市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领导跟踪负责制，充实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给予支持，确保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扎实推进。汛前连山镇、松林镇要签订镇、村、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书，明确责任人，逐点落实监测、预警、应急疏散抢险措施等。市自然资源局协同地灾技术支撑单位和连山镇、松林镇落实汛前排查、汛期（中）对隐患点的监测和巡查工作。加大基层专职监测队伍建设，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专职监测队伍。建立和完善市、乡镇、村（社区）、组四级联动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变被动救灾为主动防御。进一步健全“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制度，保证“两卡”发放到每个受威胁的单位和居民手中，对疏散路线、时间、地点、预警方法进行周密设计。

（二）落实防治物资与资金

市、乡镇、村、组都应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的监测防御和灾害危险点治理，有关乡镇和责任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的预测预报、灾情速报、月报制度等。

（三）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各项生产、建设活动的管理

坚决杜绝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实施采矿、伐木、取土石、堆放废渣弃物、抽取地下水等活动。通过整治滑坡和崩塌隐患、设立警戒标志、疏通排水沟疏导水路、植树造林增加植被防护等，采取各种工程治理措施并做好治理工程的维护，有效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继续强化防灾措施

坚持开展隐患排查预防，加强宣传培训，及时开展应急演练，完善预测预警。扎实做好群测群防专职监测工作，认真执行“主动避让、预防避让、提前避让”为核心的三避让机制。对灾情严重、危害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要积极筹措资金，通过工程治理、排危除险等措施积极消除隐患。

附件：9.1 广汉市 2019 年重要地质灾害预案点统计表

9.2 广汉市地质灾害防治主要负责人及值班报警电话

附件 9.1

广汉市 2019 年重要地质灾害预案点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地理位置	隐患点名称	类型	规模等级	发展趋势预测	险情预测	应急防御措施	防灾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监测责任单位、责任人 值班电话	监测人姓名及电话
1	广汉市	松林镇滴水村 2 组	滴水山庄滑坡	滑坡	中型	强降雨或地震可能产生较大规模滑坡。	威胁松林镇滴水村 2 组 4 户 16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专人监测,设立警示标志,做好应急抢险准备。	广汉市人民政府 杜尚武(市长)	广汉市自然资源局 曾义 (0838-5222723)	谢平 13458993608
2	广汉市	松林镇果园村 24 组	井圈堰滑坡	滑坡	小型	强降雨或地震可能产生较大规模滑坡。	威胁松林镇滴水村 2 组 15 户 44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专人监测,设立警示标志,做好应急抢险准备。	广汉市人民政府 杜尚武(市长)	广汉市自然资源局 曾义 (0838-5222723)	向善云 13508028839
3	广汉市	连山镇石门村 9 组	夜河桥滑坡	滑坡	小型	强降雨或地震可能产生较大规模滑坡。	威胁松林镇滴水村 2 组 3 户 7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专人监测,设立警示标志,做好应急抢险准备。	广汉市人民政府 杜尚武(市长)	广汉市自然资源局 曾义 (0838-5222723)	冯德军 13795905661
4	广汉市	连山镇石门村 12 组	刘家大院子滑坡	滑坡	小型	强降雨或地震可能产生较大规模滑坡。	威胁松林镇滴水村 2 组 2 户 7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专人监测,设立警示标志,做好应急抢险准备。	广汉市人民政府 杜尚武(市长)	广汉市自然资源局 曾义 (0838-5222723)	吴同相 13881051808

附件 9.2

广汉市地质灾害防治主要负责人及值班报警 电 话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市自然资源局	曾 义	局 长	15883678777
市自然资源局	涂 晖	副局长	13689610333
市自然资源局	温 勇	矿管股长	5222723（办）13881062882
连山镇人民政府	曾祥勋	书 记	5800116（办）13990271199
连山镇齐心村	陈 国	村 长	15183693772
连山镇石门村	彭伦彪	村 长	13990280358
连山镇龙泉村	武友涛	村 长	13890226969
松林镇人民政府	刘 燕	镇 长	5840000（办）15982928799
松林镇果园村	廖兴国	村 长	13980115168
松林镇滴水村	向 辉	村 长	15181050788
松林镇桔苹村	夏安全	村 长	13990272199
松林镇松林村	吴光羊	村 长	13795906238
松林镇界牌村	陈润良	村 长	13981085027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
